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7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发行对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意向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以下简称“认购方”),特定对象的个数不超过10名。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2、认购方式:认购方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3、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1月27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3年11月11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中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2013年11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2013年11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2013年11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并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意向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参与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500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8.35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具体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195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港口物流软件及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9,014
2	基于TD-LTE技术的企业网通讯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	4,055
3	智能路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6,692
4	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8,213
5	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221
6	补充流动资金	4,000
合计		36,19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弥补不足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滚存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2013年11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2013年11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3】005346号)详见2013年11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13年11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2013年11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申购办法以及其他与发行和上市有关的事宜;

(二)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报送相关申报、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四)如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五)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六)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发行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交易所的登记、限售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七)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呈报、实施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合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八)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不导致发行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项目以及募集资金金额做出调整;

(九)授权董事会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上述授权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有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3年12月13日14:00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至第七项议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3年11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8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3年11月11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天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2013年11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2013年11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2013年11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9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12,546,815.65元(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3.6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55号)文核准,于2009年12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7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497,830.6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4,502,169.3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人民币199,022,169.33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09年12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字[2009]第1-044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144,137,846.27元,超募资金使用198,580,000.00元,共计使用募集资金342,717,846.27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3,719,377.59元,超募资金利息收入7,043,115.00元,利息收入共计10,762,492.59元;募集资金节余5,061,531.32元,超募资金节余7,485,284.33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实际节余资金总额为12,546,815.65元(含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募集资金净额	利息收入	实际投资总额	节余(含利息)
高速公路综合信息系统WTEIS升级项目	50,520,000.00	2,086,315.72	50,241,306.33	2,365,009.39
高速公路机电系统运行维护平台项目	44,960,000.00	1,633,061.87	43,896,539.94	2,696,521.93
补充运营资金扩大公司系统集成总承包业务	50,000,000.00	0.00	50,000,000.00	0.00
超募资金	199,022,169.33	7,043,115.00	198,580,000.00	7,485,284.33
合 计	344,502,169.33	10,762,492.59	342,717,846.27	12,546,815.65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建设环节,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

2、公司充分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节约了部分项目支出。

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经全部建设完毕,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市场开拓等所需的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金状况,满足公司由于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五、公司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十二个月内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发行人实际运营的需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九、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3-06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12月13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3年12月13日14:00

(二)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五)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3、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13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12日15:00至2013年1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9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3.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4发行数量

3.5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3.6限售期

3.7募集资金用途

3.8滚存利润安排

3.9决议有效期

3.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4、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5、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1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出席人员

(一)截至2013年12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3年12月11日9:30-11:30,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13年12月11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31

2、投票简称:皖通投票

3、投票时间:2013年12月13日9:30-11:30,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0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3.01
3.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02
3.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3
3.4	发行数量	3.04
3.5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3.05
3.6	限售期	3.06
3.7	募集资金用途	3.07
3.8	滚存利润安排	3.08
3.9	决议有效期	3.09
3.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3.10
议案4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4.00
议案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2、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11:30前发出的,当日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12日15:00至1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潘大圣、巫好召

联系电话:0551-62969206

传真号码:0551-62969207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30088

邮 箱:wtkj@wantong-tech.net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八、备查文件

(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2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指示,请受托人全权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3.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4	发行数量			
3.5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3.6	限售期			
3.7	募集资金用途			
3.8	滚存利润安排			
3.9	决议有效期			
3.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4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3-070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3年11月25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880万份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13年11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经审议通过《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确定<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授予价格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授予日为2013年11月15日,同意向53名激励对象授予8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8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 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变动后总股本的比例
1	杨怀珍	董事长	440	50.00%	0.39%
2	仪垂林	副董事长	185	21.02%	0.16%
3	陈 斌	董事	80	9.09%	0.07%
4	程雪垠	董事、总裁	30	3.41%	0.03%
5	檀加敢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20	2.27%	0.02%
6	张 伟	董事、副总裁	30	3.41%	0.03%
7	李 斌	副总裁	20	2.27%	0.02%
8	韩宏图	董事会秘书	15	1.70%	0.01%
9	姚 昀	宏图三胞副总裁	30	3.41%	0.03%
10	周永华	宏图三胞副总裁	20	2.27%	0.02%
11	张 萌	宏图三胞副总裁	10	1.14%	0.01%
合计			880	100%	0.77%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四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时间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可解锁比例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以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较2012年度的增长率不低于10%; 以2012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较2012年度的增长率不低于15%。	25%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以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2年度的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12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较2012年度的增长率不低于30%。	25%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以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2年度的增长率不低于30%; 以2012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较2012年度的增长率不低于45%。	25%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以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较2012年度增长率不低于40%; 以2012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较2012年度的增长率不低于60%。	25%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1月18日出具编号为 [2013] 41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13年11月15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800,000元,由杨怀珍、仪垂林、陈斌等11位自然人于2013年11月15日之前一次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1,589,6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13年11月25日,公司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份的变动登记情况详见本公告“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132,789,600股增加至1,141,589,600股,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份授予前持有的股份数为248,474,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授予完成后,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21.76%,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8,800,000	8,800,000	0.7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2,789,600	100%	0	1,132,789,600	99.23%
总计	1,132,789,600	100%	8,800,000	1,141,589,600	1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单位限制性股票成本,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权激励成本约为1,812.80万元,该成本将在激励计划等待期内按月进行摊销,则每年摊销金额如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3年(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880	1,812.80	118.02	887.52	462.64	245.48	99.14

由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800,000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78%,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3-071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